

春興（民國七十五年），根據 McCandlese and Trotter（1971）的貧乏假說（Deficiency hypothesis）解釋說：兒童入學後在學習成績上的差異，其成績低劣者乃是由於家庭文化條件貧乏。在學前階段的生活經驗與入學後學校要求不能銜接所致。這些出身於家庭文化環境不良的學生，其天賦能力未必低劣，惟自學習起點即遭遇困難，落在人後。Shau and McCueu（1960）和 Gollberg（1959）之研究均指出：低成就現象於低年級即已完成。其後隨著年齡之增加而漸趨顯著，所以家庭文化環境貧乏的學生一直背負著學習困難的包袱，而致影響他們心理和行為上的適應。

由此可見，家庭因素的差異，在某種程度上確實限制了教育機會（包括入學機會及充分發長潛能的機會）的公平性。另外，家庭內不良的因素也抵消了學校的教學活動的努力，正如簡茂發（民國七十三年）引 Taylor 的話指出：「具有效能的學校，無法彌補家長的不利地位。」家庭因素造成學業成就的不同，不但能直接影響學生的人格發展，生活適應與未來成就，甚至間接消耗國家教育投資的成效，也對形成社會人力資源的調適與結構產生影響。

從另一方面來看，教育的主要目標，為求個人五育的健全發展，所以除了智育的學業成就受到重視外，有關德育與群育的人格陶冶也是教育的目標之一。國內在最近這些年來，社會變遷急速，青少年犯罪案件日益增加，且犯罪年齡下降（見表 1）帶給父母及教育工作者日見嚴重的壓力。

年份	少年犯人數	12-15歲人數		國中程度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50	6,119	1,877	30.7%	980	16.0%
60	7,545	3,865	51.2%	2,614	34.6%
70	11,951	6,367	62.4%	7,460	53.8%
74	12,401	6,667	64.6%	8,015	53.8%

表 1：臺灣地區少年犯罪人數統計表
（資料來源：臺灣警務統計分析，民 74）

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對社會的危害，不僅在於青少年本身喪失美好的前途，而且他們越早出現偏差行為，將來成為正常青少年的可能性則愈低，更甚者，他們可能成為未來犯罪組織中的領導者。為此，應及早研究及預防青少年，尤其是國中生的偏差行為，而非事後的治療和處理。

據廖榮利（民國六十九年）對非行少年的研究，形成少年犯罪行為的可能因素有五：（1）自然環境因素（2）社會文化因素（3）個人因素（4）父母子女互動（5）家庭結構。林正文（民國七十六年）的研究。認為體型智力行為困擾，父母教養態度，社區與少年犯罪有關。由此觀之，偏差行為的發生，固由許多因素所引起，但青少年本身之特性（包括生理和心理因素，如智商、性別、年齡、學業成就）及其所處的社會環境（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因素）無疑地有很大的影響，其中尤其家庭因素一直被認為在青少年行為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根據我國司法統計資料，各地方法院少年刑事案件少年犯罪原因被認定為由於家庭因素者，已由六十五年的28.48%，增至七十五年的42.69%，可見家庭因素的嚴重性。

近年來，我國有關國中學生學業成就和偏差行為的研究，雖然已經逐漸重視家庭因素，但多半只注意到家庭因素的影響，鮮有考慮到家庭結構與過程的可能影響，尤其如家庭溝通方式，家庭作決定方式等動態面的研究，更付闕如。以國中生成就方面而言，有黃富順，六十三，廖榮利，六十九，吳裕益，六十九，廖榮利，六十九，楊淑珍，六十九，蘇建文，六十五年，張春興，七十五年，吳裕益，六十九年）；而在國中生成就方面，則大多數著重於父母管教態度（蘇建文，六十五年，羅惠筠，六十八年，賴保禎，六十七年，馬傳鎮，六十八年，黃文瑛，段秀玲，七十四年），親子關係和家氣氛（吳就君，七十六年，許春金，七十五年，陳淑美，七十年，段秀玲，七十五年）。可見國內的研究多為片斷，未及家庭因素的全體性。

第二節 研究目的、問題及重要性

壹、研究目的

如上所述，由於家庭因素對國中學生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可能影響甚鉅，且國內有關研究多只及家庭因素的片面或籠統地將家庭因素視為整體而未加分析，本研究乃針對品學兼優、品學皆劣、品學皆劣三類學生，從家庭結構和家庭過程等層面加以分析，並進行比較，具體而言，本研究之目的如下：

- (一) 瞭解國中學生之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與家庭結構之關係。
- (二) 瞭解國中學生之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與家庭過程之關係。

貳、研究問題

基於以上的研究目的，本研究的問題如下：

- (一)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結構的關聯性如何？
 - (1)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性別的關聯性如何？
 - (2)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產序的關聯性如何？
 - (3)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型態的關聯性如何？
 - (4)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大小的關聯性如何？
 - (5)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父母婚姻狀況的關聯性如何？
 - (6)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父母年齡的關聯性如何？
 - (7)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父母籍貫的關聯性如何？
 - (8)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父母教育程度的關聯性如何？
 - (9)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父母職業的關聯性如何？
 - (10)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收入的關聯性如何？

- (二)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過程的關聯性如何？
- (1)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教導態度是否有關聯？
 - (2)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作決定方式是否有關聯？
 - (3)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家庭溝通方式是否有關聯？
 - (4)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父母對其行為態度是否有關聯？
 - (5)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父母對其成績態度是否有關聯？
 - (6) 國中學生品學優劣與其父母和學校聯絡程度是否有關聯？
- (三) 家庭結構及家庭過程能否區別學生之品學優劣？

參、研究之重要性

本研究的重要性可分純學術性和應用性的貢獻：

(一) 純學術性的發展

本研究對家庭結構和過程對國中生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作綜合的分析，以建立家庭因素對國中學生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的理論模式，俾作全面性的瞭解。

(二) 學校教育和親職教育上的應用

- (1) 本研究的提供學校教育工作者有關家庭因素對學生的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的可能影響者之預測，有助於對潛在之低成就學生及偏差行為者之預測，而進行適當之補救措施及輔導。
- (2) 本研究提供家庭結構，家庭過程如何影響學生學業成就及偏差行為，有助於社區工作者進行親職教育時，應針對哪些家庭和內那些項目進行輔導，以健全家庭之功能，促進社會之和諧。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程序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採調查法，先由文獻的探討，剖析影響學生學業成就及品德之影響因素，作為研究之基礎，其次運用問卷之調查，和統計分析，探究變項間之關係。

貳、研究程序與進度

- (一) 週查前之準備 (78年2月至6月)
 - (1) 78年2月—4月 參考文獻。
 - (2) 78年5月—6月 編訂問卷。
- (二) 調查實施 (78年7月—8月)
- (三) 資料統計與分析 (78年9月至10月)
- (四) 撰寫報告 (78年11月至79年1月)